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 期预计额 度内	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 担保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8,000.00 万元	是	否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475.00 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3,78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为陆

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投标保函。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基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境”）因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本次为上海大境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大境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陆通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520000214433135E
法人	上海大境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10101551532484N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陆通公司	25,429.82	4,159.21	21,270.62	8,285.48	-1,937.55	28,463.66	5,255.49	23,208.17	18,304.22	1,073.68
上海大境	7,694.39	2,346.41	5,347.99	1,842.27	-71.97	8,091.09	2,671.13	5,419.96	3,617.17	-218.8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担保合同一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履约保函、投标保函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3月12日—2027年2月27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 (二) 担保合同二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3月16日—2027年3月16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保证期间：

1.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第2条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本合同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陆通公司、上海大境资信状况均为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陆通公司申请银行履约保函、投标保函；上海大境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73,78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64%。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

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